**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競賽項目：摔角**

1. 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摔角協會

　　理事長：張朝國

　　秘書長：沈永賢

　　電　話：（02）8771-1429 0933-767521

　　傳　真：（02）2741-1512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

　　電子信箱：sun1948sun@yahoo.com.tw

1. 競賽資訊：
2. 比賽日期：109年10月18日（星期日）至10月21日（星期三）計4天。
3. 比賽場地：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
4. 比賽組別：
5. 男子組。
6. 女子組。
7. 比賽項目：
8. 男子組量級表：
9. 第一級：52公斤以下。
10. 第二級：56公斤以下。
11. 第三級：60公斤以下。
12. 第四級：65公斤以下。
13. 第五級：70公斤以下。
14. 第六級：75公斤以下。
15. 第七級：82公斤以下。
16. 第八級：90公斤以下。
17. 第九級：100公斤以下。
18. 第十級：100公斤以上。

　　　　　　　上列各級稱「以下」者，皆含本數在內，稱「以上」者，不含本數在內。

1. 女子組量級表：
2. 第一級：48公斤以下。
3. 第二級：52公斤以下。
4. 第三級：56公斤以下。
5. 第四級：60公斤以下。
6. 第五級：65公斤以下。
7. 第六級：70公斤以下。
8. 第七級：75公斤以下。
9. 第八級：82公斤以下。
10. 第九級：90公斤以下。
11. 第十級：90公斤以上。

　　　　　　　上列各級稱「以下」者，皆含本數在內，稱「以上」者，不含本數在內。

1. 比賽級數及時間：
2. 第一天109年10月18日（星期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
	1. 比賽級數：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
	2. 比賽組別：男、女組。
3. 第二天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9點至下午5點：
	1. 比賽級數：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
	2. 比賽組別：男、女組。
4. 第三天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9點至下午5點：
	1. 比賽級數：第七級、第八級、第九級。
	2. 比賽組別：男、女組。
5. 第四天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點至上午12點：
	1. 比賽級數：第十級。
	2. 比賽組別：男、女組。
6. 參加資格：
7. 戶籍規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8. 年齡規定：須年滿15足歲（民國94年10月17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9. 報名：
	* 1.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2. 註冊人數：每單位可報名男、女各1隊，每隊10人，每1選手限參加1個量級。
10. 比賽辦法：
1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12.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加復活賽制（二柱淘汰復活賽）。
13. 比賽場地：比賽區為正方形，每邊長度10公尺（m）；四周為保護區，寬度不得少於2公尺（m）。兩區須以不同顏色區分（比賽區為藍色、保護區為紅色）。
14. 比賽時間： 每場比賽淨時4分鐘，上下半場各2分鐘，中間休息30秒。
15. 過磅及抽籤：
16. 時間：10月17日（星期六）下午3時至3時30分
17. 組別：男、女組。
18. 級別：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
19. 抽籤：過磅後當場抽籤。
20. 時間：10月18日（星期日）下午3時至3時30分
21. 組別：男、女組。
22. 級別：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
23. 抽籤：過磅後當場抽籤。
24. 時間：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3時30分
25. 組別：男、女組。
26. 級別：第七級、第八級、第九級。
27. 抽籤：過磅後當場抽籤。
28. 時間：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至3時30分
29. 組別：男、女組。
30. 級別：第十級。
31. 抽籤：過磅後當場抽籤。
32. 比賽服裝：
33. 選手必須自備摔角比賽服裝（摔角衣背面須有參加縣市名稱，摔角褲為黑色長褲，褲腳彈性束口，不得有拉鍊或金屬釦），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34. 摔角紅藍色腰帶由大會提供。
35. 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依據摔角競賽規則辦理。
36. 醫務管制：
37. 運動禁藥檢測：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38.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39. 管理資訊：
40. 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41. 技術人員：
42.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之。
43.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44. 申訴：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45. 獎勵：
46.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47.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48. 會議：
49. 技術會議：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下午2時00分，於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舉行。
50. 裁判會議：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下午3時00分，於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舉行。

**摔角競賽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日期 | 時間 | 會議 | 比賽級別男女組 | 過磅級別男女組 | 抽籤 |
| 1 | 10月17日（星期六） | 14：00 | 技術會議 |  |  | 過磅後現場抽籤 |
| 15：00 | 裁判會議 |  |  |
| 15：30-16：00 |  |  | 1、2、3 |
| 2 | 10月18日（星期日） | 9：00-12：00 |  | 1、2、3 |  | 過磅後現場抽籤 |
| 14：-17：00 |
| 15：00-15：30 |  |  | 4、5、6 |
| 3 | 10月19日（星期一） | 9：00-12：00 |  | 4、5、6 |  | 過磅後現場抽籤 |
| 14：-17：00 |
| 15：00-15：30 |  |  | 7、8、9 |
| 4 | 10月20日（星期二） | 9：00-12：00 |  | 7、8、9 |  | 過磅後現場抽籤 |
| 14：-17：00 |
| 15：00-15：30 |  |  | 10 |
| 5 | 10月21日（星期三） | 9：00-12：00 |  | 10 |  |  |